

业务通告

国航股份商委华东营销中心销售部

等级：特急

上海销售业务通告〔2017〕11号

关于重申国航国际航线团队定金 收退流程的通知

各代理及旅行社：

按照国航团队定金管理要求，再次重申国际航线团队定金收退流程，请各销售单位遵照执行。

一、适用范围：华东营销中心销售部负责组织销售的国航实际承运的国际及地区航线的团队。

二、定金收退流程

（一）定金收取

按照定金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限规定，至国航直属售票处缴纳定金。

（二）定金退还

销售单位打印带有票号的所有旅客成行记录，原则上在成行后的一个月内向华东营销中心国际销售部门申请退还定金，国际销售部门审核签字后，销售单位在定金收取单位按流程办理定金退还手续。

定金单有效期为一年，一年以上未退（以旅行日期为准）团队定金，国航原则上将不再清退。

三、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实施。华东营销中心销售部负责对该流程进行解释。如遇市场等特殊原因，国航可对以上规则条款进行预先通知及调整，同时保留对此规则的最终解释权。

特此通知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二日

联系电话：欧洲航线 021-22351974、非洲航线 021-22352753
澳洲航线 021-22351987、美洲航线 021-22352751

联系人：童姗

电话：021-22353123

（共 2 页）